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不罚决字（2025）第1号

三亚市崖州区保港卫生院：

经查，你单位2024年11月在三亚市崖州区乾隆村委会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崖州综执不罚告字（2025）第1号），告知了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鉴于你单位已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机关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要求你单位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学习，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要求你单位规范日常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

联系人： 陈江空 联系电话： 888835194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5年11月18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签收人，一份存卷备查。